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财政科技经费管理 意见

各区、各委办局、各有关单位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

天津市财政局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2022年5月2日
(此件 主动公开)

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5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要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，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，将经费拨付到位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，500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%，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%，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50%。项目承担单位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可进一步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至60%。项目承担单位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奖励对完成、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，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，不受每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当年收入增幅限制，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
清突破重点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，推行“技术总师负责制”，充
赋予项目经费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、自主攻关、经费
包干制、自主技术路线、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绩效
关键节点、实担实办、攻关责任、签订了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、制定
市财政局、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
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支持方式。（二十二）创建重大科技平台、机构财政科研经费
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
主权，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
入、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
和培养等方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
外之财政资金支持、空同科技成果奖励运行此、在、除特殊规
法取得、自主决定转化及推、应用、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
落实）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进行梳理、审核，及时修订完善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，明确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科技项目承担单位、管理部门负责落实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改革完善科技经费管理体制机制，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加快清理修改与现行相关政策和管理措施不相符合的规定。科技管理部门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，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成得好。（有关部门、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项目主体责任接得住、
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门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科研人员、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助理等服务能力水平。（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

